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徐晨律师、朱玉婷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前超过十五日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向全体股东通知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地点、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以及网络投票时间等事项。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更正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以上通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2014年6月19日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并接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现场会议当天9:30-11:30、13:00-15:00。经验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3 名，代表股份 776,729,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957%，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名，代表股份 7,757,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61%。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由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列明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并收到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表达的表决意见若干，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合并统计了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根据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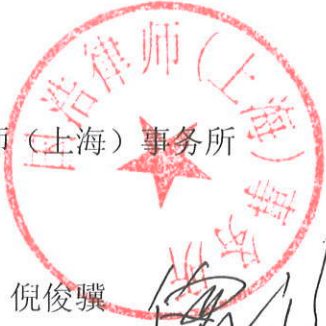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审议议案获表决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倪俊骥

经办律师：徐晨

徐晨

朱玉婷

朱玉婷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